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1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p> <p>1.2 打擊非法棄置拆建物料及非法堆填的措施</p>	2013年2月25日	<p>政府當局須就當局將如何運用該項計劃收取所得的循環再造費、有何措施協助本地廢物回收業及廢玻璃物料的出路提供更多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提供相關政府部門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和未經許可的堆填活動進行聯合巡查的次數及結果。</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1)148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p>
2.1 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2013年5月15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各項資料 ——</p> <p>(a) 就此項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作出的分析，以及有何方法防止淘汰計劃被企圖藉輸送利益從計劃中漁利的人濫用；及</p> <p>(b) 有關"單頭車"車主數目的資料及此項計劃對他們的影響。</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9月23日隨立法會CB(1)181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2 一次過資助車主提早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增加財務承擔		政府當局須提供更多有關已提交一次過資助計劃申請的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的資料(即他們究竟屬公司東主或"單頭車"車主)。	
3. 舉行會議以聽取各界對"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的意見	2013年5月2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可否為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加裝減排器件,作為淘汰該等車輛以外的另一選擇。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9月23日隨立法會CB(1)1819/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4. 舉行會議以聽取各界對以下事項的意見—— "環境基建項目 (a)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b)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2013年6月1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在批准興建日出康城前已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1)136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1. 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2013年6月14日	<p>政府當局必須 ——</p> <p>(a) 說明運輸署有何監察機制，以監察將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專營巴士的維修保養情況及性能；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建議對專營巴士的成本及日後的巴士票價有何影響。</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5.2 監控傾倒和疏浚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各項資料 ——</p> <p>(a) 顯示各監測站的位置及沙洲以東的設施和西北部水質管制區的涵蓋範圍的地圖；</p> <p>(b) 說明在評定西北部水質管制區水質指標的達標率時所用的參數、達標率下降的原因和有何措施改善有關情況的文件；及</p> <p>(c) 根據環境評估程序何謂"可接受的水平"的資料。</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6.1 香港的戶外燈光</p> <p>6.2 監管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外判工作及推廣回收再造業</p>	2013年6月24日	<p>政府當局須解釋荃灣區投訴戶外燈光的數字顯著下降的原因，讓其他地區汲取有關的成功經驗。</p> <p>政府當局必須 ——</p> <p>(a) 告知可否增加位於大嶼山小蠔灣及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處理量；若否，原因何在；及</p> <p>(b) 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已產生、循環再造、出口及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循環再造物料(例如廢塑膠、廢木料及廢紙)的數量。</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7. 聽取各界對"提升本地船用柴油質素"的意見	2013年7月22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本地船舶、內河船隻及遠洋輪船的排放量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8月14日隨立法會CB(1)1695/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8. 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	2013年9月17日	<p>政府當局必須 ——</p> <p>(a) 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完成滲漏事件報告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及</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在堆填區承辦商完成報告後，並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滲漏事件時，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7日